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家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1,1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鄭家梅應向債權人清償(一)新臺幣(下同)60,885元，及其中本金57,780元部分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001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固定以1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，(二)278元及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001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固定以1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及事實（一）緣債務人鄭家梅分別於114年9月22日、114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請領綠行卡、一卡通鈦金商旅卡使用，額度6萬元，依約定持卡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應於次月繳款日前向債權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墊款日起給付按年息9.001%計算利息，每期固定以100元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。

㈡惟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經屢次催繳均未獲置理，尚餘欠60,885元，及其中本金57,780元部分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001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固定以1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，暨278元及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001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

期固定以1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　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64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7780元	鄭家梅	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001	每期固定以1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
002	新臺幣278元					